

# 为了确保乘客的安全 乘机禁止携带物品指南

2014年1月1日起施行

根据《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关法律》第44条规定进行提醒，  
携带禁止物品登机将处以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。

上述规定适用于大韩民国机场，若乘坐国际航班，  
请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咨询目的国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携带。



爆炸物品、易燃物品、毒害品

可用于武器的物品

一般生活用品及医疗用品

国际航班随身携带液态物品基



机内



托运



## 爆炸物品

手榴弹、弹药、火药类、烟幕弹、照明弹、爆竹、地雷、  
雷管、引信、导火线、爆破帽等爆炸装置



放射性



传染性



有毒物品



漂白剂

## 放射性、传染性、有毒物品

氯气、漂白剂、氧化剂、水银、下水道清洁剂、剧毒物品、  
医疗用·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、传染性·生物危险物品等



## 易燃物品

火柴、打火机、丁烷气等易燃性气体、汽油·油漆等  
易燃性液体、酒精含量超70%的饮料等

注：限随身携带小型安全火柴及打火机可各一只



干冰

## 其他危险物品

灭火器、干冰、催泪气等

干冰限带每名旅客2.5kg，在满足安全包装成易排泄二氧化碳  
前提下，经航空公司允许才可携带。

# 为了确保乘客的安全 乘机禁止携带物品指南

2014年1月1日起施行

根据《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关法律》第44条规定进行提醒，  
携带禁止物品登机将处以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。

上述规定适用于大韩民国机场，若乘坐国际航班，  
请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咨询目的国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携带。



爆炸物品、易燃物品、毒害品

可用于武器的物品

一般生活用品及医疗用品

国际航班随身携带液态物品基



机内



托运



## 矛·刀剑类

水果刀、美工刀、折叠刀、剃刀、叉子、标枪、飞镖等  
安全剃须刀片、一般携带用剃须刀、自动剃须刀等可随身携带



## 体育用品类

棒球棍、曲棍球棒、高尔夫球杆、台球棍、滑冰、  
哑铃、保龄球、弓箭、箭、洋弓等  
网球拍等球拍类、溜冰鞋、滑板、登山杖、棒球等  
随身携带球类乘机时，需提前放气。



## 枪支类

所有枪支及枪支零部件、子弹、电枪、玩具枪等  
枪支类由航空公司确认携带许可证后，  
枪弹分离后才可携带



## 武术护身用品

双节棍、攻击用格斗武器、警棍、手铐、护身用喷雾器等  
护身用喷雾器每名旅客可限携带1个（100ml以下）



## 工具类

斧、锤、气动钉枪、锯、锥、钻孔机、刃长超6cm的剪刀，  
螺丝钻·钻孔芯类总长超10cm的扳钳，  
扳手·铁钳类、赶牲口棒等

# 为了确保乘客的安全 乘机禁止携带物品指南

2014年1月1日起施行

根据《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关法律》第44条规定进行提醒，  
携带禁止物品登机将处以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。

上述规定适用于大韩民国机场，若乘坐国际航班，  
请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咨询目的国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携带。



爆炸物品、易燃物品、毒害品

可用于武器的物品

一般生活用品及医疗用品

国际航班随身携带液态物品基



机内



托运



## 生活道具类

匙筷、餐叉、指甲刀、长伞、土豆刀、起子、开瓶器、  
镊子、修甲剪、针类、作图圆规等



## 液态类卫生用品、浴室用品、医药品类

化妆品、染发剂、烫发剂、洗澡用品、牙膏、隐形眼镜用品、  
消炎药、医疗用消毒酒精、口服药、外用软膏等

注：乘坐国际航班随身携带时，可限带100ml以下，  
托运时，限带以个别容器500ml以下、每名旅客2Kg (2ℓ)



## 医疗装备及步行辅助工具

注射针头、体温计、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携带用电子医疗装备、  
人工心脏移植等人体移植装置、手杖、拐杖、轮椅、婴儿车等，  
水银体温计安全存放于保护盒时可以随身携带，  
电动轮椅因电池危险性只能托运



## 救助用品

小型氧气筒（5kg以下）、包括一双救生衣气缸  
（可携带多余一双气缸）、雪崩救生包（每人1个）  
注：包装应符合安全标准，需经该航空公司批准



## 电池及个人用携带电子装备

携带用电池、表、计算器、照相机、便捷式摄像机、  
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MP3等

# 为了确保乘客的安全 乘机禁止携带物品指南

2014年1月1日起施行

根据《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关法律》第44条规定进行提醒，  
携带禁止物品登机将处以两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。

上述规定适用于大韩民国机场，若乘坐国际航班，  
请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咨询目的国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携带。



爆炸物品、易燃物品、毒害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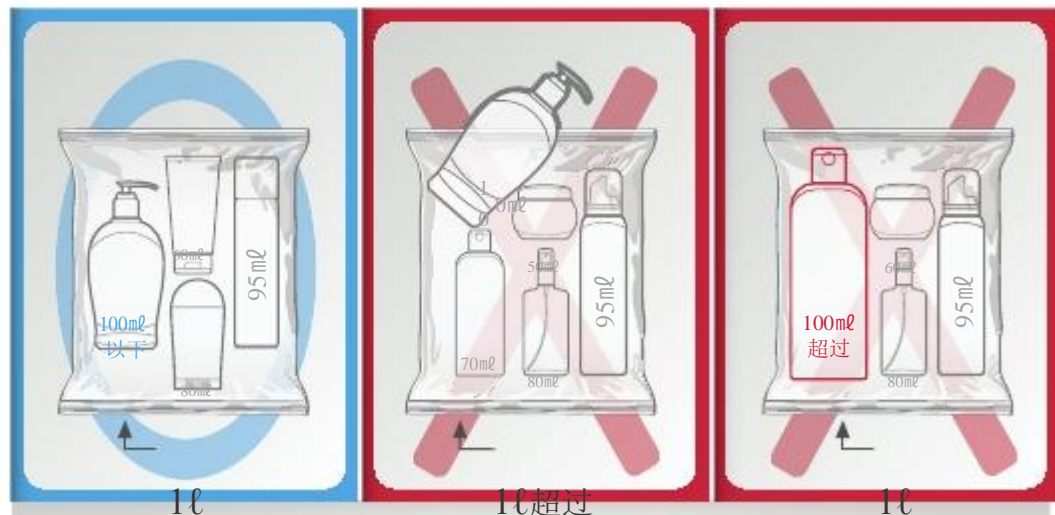
可用于武器的物品

一般生活用品及医疗用品

国际航班随身携带液态物品基础

## 国际航班 液态随身携带规定

乘坐国际航班的旅客对如下液态、喷雾及凝胶体类用品严禁随身携带，  
请旅客乘机时应事先了解，所携带的物品是否符合规定。



水、饮料、食品、化妆品等液态·喷雾·凝胶体类  
(凝胶体或霜)的物品装入100mL以下的个别容器，  
限带每名旅客1L透明塑料袋1个



幼儿食物及医药品等根据行程允许限带所需用量  
注：携带医药品时，应向安检员提出处方单等证明文件